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陳利克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98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郵件：phbi04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300297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停止「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  
認證檢驗業務6個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0  
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  
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